

2020年度望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及顾问咨询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受援法律援助案件1053件，其中民事233件、行政0件、刑事167件、认罪认罚案件653件；涉及受援人1053人次；已办结案件646件，其中民事80件、行政0件、刑事110件、认罪认罚案件456件；支出办案经费92.94万元、值班补贴12.93万元。

目前全区（县、市）共有村（社区）138个，已聘用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有13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100%，聘用法律顾问51名，其中律师42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9名，已建立服务微信群138个，覆盖率为100%。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值班3000余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300余次，代写文书200余件，参与调解民间矛盾纠纷300余件，开展法律知识讲座23场。

目前，我区执行的经济困难标准，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执行。对经济困难且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免于事项范围审查。刑事诉讼案件按不同诉讼阶段确定：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每件1500元，审判阶段每件3000元；认罪认罚案件按照审查起诉阶段刑事诉讼案件的40%每件600元；民事（含刑事附带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仲裁案件每件补贴3750元。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望城区司法局不再保留长沙市望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长沙市望城区“148”中心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法律援助工作。

二、特殊群体法援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志愿律师到到长郡月亮岛学校第二小学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讲座，以反对邪教、从我做起，6.26国际禁毒宣传，如何做一名学法守法的小公民为主题，通过真实生动的案例、寓意深刻的图片等形式，给学生们讲授了什么是邪教及其危害、邪教是怎么骗人、该如何远离邪教；常见毒品的识别、吸食毒品的不良后果以及作为一名学生如何防毒、禁毒；以刚通过的《民法典》为契机，结合学生们的实际生活，向学生们宣传了《民法典》中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常见法律知识。

2、开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欠薪农民工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简化审批程序，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为确保农民工讨薪维权质量，对于农民工维权案件特别是群体性欠薪案件，及时指派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或律师专家团办理，确保维权质量。安排辖区内责任意识强、业务水平精的律师轮流到法援中心坐班，保证“88060148”法律援助热线全面畅通，为讨薪维权农民工倾心提供法律服务。及时与劳动监察执法机构、政府信访等相关部门互通农民工讨薪情况，协助做好相关处

置工作。

3、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实行电话预约，提供“上门服务”，切实保障服务零障碍、零等待。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对请求给付赡养费、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主张权利、60岁以上及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视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无须出具经济困难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8件。

三、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情况

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积极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办理刑事认罪认罚类案件653件，因开展试点工作扩大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95件；规范看守所、法院、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运行，制定值班方案，安排律师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个工作日）、区人民法院（每周一、二）、区看守所（每周三）、区人民检察院（每周二、四）值班。

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

遵循“案前告知、案中指导、案后监督”的原则，规范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承办、结案、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案件办理规范化。在案件办结后，按照司法部统一的新格式，建立并完善工作台账，做到来访有登记、咨询有记录、援助案件有档案，真实记录和反映工作情况，并根据记录，定期进行动态量化分析研究，作为法律工作不断完善的依据。同时加强公示、听庭、回访、案件质量评查等监督措施，强化办案质量监管。

五、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有关情况

望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区级财政预算 172 万元办案经费，（含涉法涉诉办案经费、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学校法律顾问经费），因年中调整预算额外增加了 37.5 万元村社区法律顾问费用，因此，2021 年法律援助与顾问咨询预算合计 209.5 万元，实际使用 209 万元。其中办案及值班补贴 105.87 万元、村社区法律顾问费用 69 万元、涉法涉诉办案经费 22 万元、一般法律援助与顾问咨询费用 20 万元。预算不足部分已由上级转移支付法律补贴资金补足。法律援助经费发放无违规截留、挤占、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情形。

六、开展宣传工作情况

依托“3.5”学雷锋、“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主题活动，通过张贴海报、摆放展板、搭设咨询

台、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活动，增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

七、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工作建议

机构改革后，我区原法律援助中心被撤销，又未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置，我局已多次对接区编办其回复需要上级编制部门下文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置。

八、2021 年工作打算

1、牢牢抓住以全面提升案件质量为重点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全面推进我区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2、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和与相关部门合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服务在建设法治社会进程中的重要地位、价值和作用，报道法律服务典型人物和事例，开展多渠道、多方位的法律服务宣传。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